

苏州市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Guidelines for social work services in rehabilitation and guidance

of suzhou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苏州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3.1 安置帮教对象	1
3.2 重点帮教对象	1
3.3 一般帮教对象	1
3.4 社会工作者	2
3.5 安置帮教社会工作	2
4 服务原则	2
4.1 保密原则	2
4.2 接纳原则	2
4.3 协同原则	2
5 服务内容及流程	2
5.1 受理委托	2
5.2 回归准备	2
5.3 人员衔接	3
5.4 报到登记	3
5.5 日常帮教	4
5.6 撤销帮教	5
6 服务方法	5
6.1 直接服务方法	5
6.2 间接服务方法	5
6.3 整合服务方法	5
7 服务管理	5
7.1 质量管理	5
7.2 督导制度	5
7.3 档案管理	6
附录 A（资料性） 帮扶帮教需求调查问卷	7
附录 B（资料性） 帮教协议书	9
附录 C（资料性） 社会适应指数评估问卷	10
附录 D（资料性） SCL-90 症状自评量表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明德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苏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司法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明德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苏州明德社会工作发展中心、苏州大学社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海明、李秀龄、孙宁、陈欣、王盛青、张欣欣、韦宝祥、徐选国、陈慧慧、陆嘉欣、周菲、潘靖凯、曾毅鸿、张诗怡、陈国栋。

苏州市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的术语及定义、服务原则、服务内容及流程、服务方案及管理。本指南适用于在苏州市范围内所开展的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江苏省刑满释放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苏司通【2019】14号）

《江苏省安置帮教工作办法》（苏司通【2019】15号）

《安置帮教实务指引（试行）》（江苏省司法厅 2023 年 8 月修订）

《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民政部 MZ/T 094-2017）

《社会工作方法小组工作》（民政部 MZ/T 095-2017）

《社会工作方法社区工作》（民政部 MZ/T 071-2016）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应于本文件。

3.1 安置帮教对象

安置帮教对象是指从监狱或看守所（以下简称监所）刑满释放后5年内、社区矫正机构解除社区矫正3年内，需要对其实施非强制性引导、帮扶、教育和管理的人员（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除外）。

3.2 重点帮教对象

3.2.1 必接必送对象

——“必接必送”：指根据有关规定，符合“必接”情形的刑满释放人员，由户籍地司法所或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安置帮教机构组织相关人员接回；符合“必送”情形的，由监所送至户籍地司法所或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安置帮教机构，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的一种刑满释放无缝衔接制度。

——必接对象：指“三无”人员（刑满释放后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的人员）；刑满释放时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员；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的人员（主要指涉毒、涉枪、涉邪罪犯）。

——必送对象：指“三假”人员（刑满释放前仍未核清姓名、身份、住址的人员）；患严重疾病致生活自理能力缺失（包括精神类疾病），且无亲属或亲属拒绝接收；因服刑期间劳动致伤致残、疾病等问题有诉求且在刑满释放时仍未与监所达成协议的；危害国家安全罪犯；涉黑涉恶类罪犯；暴恐类罪犯；具有明显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罪犯。

3.2.2 其他重点帮教对象

除必接必送对象外，其他因回归社会后危险性较高、社会适应能力较差、存在基本生活和社会交往困难等原因，需要重点关注、重点教育帮扶的安置帮教对象。

3.3 一般帮教对象

除重点帮教对象以外，其他人员为一般帮教对象。

3.4 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者，简称社工。是指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残障康复、优抚安置、医疗卫生、青少年服务、司法矫治等社会服务机构中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5 安置帮教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者根据安置帮教对象的需要，以专业的价值观为指导和科学的理论为基础，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和技巧对安置帮教对象开展的服务。

4 服务原则

4.1 保密原则

尊重安置帮教对象的隐私，在不危及自身、他人及社会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安置帮教对象的个人隐私。

4.2 接纳原则

不因年龄、性别、种族、生理或心理状况、宗教信仰、家庭背景、教育水平、过往经历等对安置帮教对象歧视或拒绝提供服务。

4.3 协同原则

在司法部门牵头组织下，协同民政、人社、卫健、镇/街、村/居及群团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力量，帮助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5 服务内容及流程

5.1 受理委托

——社会服务机构可通过与司法行政部门签订服务协议或接收委托函等方式，受理委托开展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

5.2 回归准备

5.2.1 信息接收及前期走访

——了解即将刑满释放人员个人基本情况、家庭情况等信息；

——可通过对接司法、公安、村居及联系家属等方式，核实即将刑满释放人员的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家庭成员、帮扶需求等情况；

——将信息核实情况及时向委托方反馈，协助做好公安通报列管。

——信息核实后，及时联合司法所、村居走访家庭，引导家属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营造良好接纳的家庭氛围，并进一步了解家庭相关情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家庭关系等）。

5.2.2 亲情沟通

——引导即将刑满释放人员的家属通过远程视频会见、撰写信件、录制视频、转递照片等方式表达对安置帮教对象回归的期待，促进亲情沟通；

——通过司法所、监所将信件、视频、照片等转递给即将刑满释放人员。

5.2.3 需求调查

——在释放前3个月内，通过司法所与即将刑满释放人员所在监所取得联系，开展回归帮扶需求调查；

——可采取访问监所民警、线上谈话、发放问卷（见附录1《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帮教需求调查问卷》）等形式，了解其回归需求；

——进行回归需求评估，形成调查报告，为刑满释放后的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提供依据。

5.2.4 回归指导

- 积极借助远程视频会见系统、音视频帮教、撰写信件、进监所帮教等形式开展回归帮教；
- 做好安置帮教政策宣传，签订帮教协议，普及法律常识，引导即将刑满释放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积极融入社会；
- 对有需要的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告知就业就学帮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 告知地方安置帮教机构及社会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建立初步工作关系，鼓励其积极做好回归准备。

5.3 人员衔接

5.3.1 协助制定重点帮教对象衔接安置预案

5.3.1.1 必接必送对象衔接

- 根据必接必送对象的回归需求排查情况，加强与监所沟通对接，协助司法所制定一人一衔接安置预案；
- 衔接安置预案包括：基本情况、核查情况、衔接措施（人员、交通、应急措施等）、组织保障和帮教计划。

5.3.1.2 其他重点帮教对象衔接

- 针对刑满释放时处于身患重病状态及其他特殊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除了协助司法所制定衔接预案，还可协助开展心理疏导、情绪安抚、就医帮扶等服务，并主动了解掌握服务对象信息，对接有关部门；
- 协助引导家属参与，争取让服务对象得到家属的接纳与照顾。

5.3.2 协助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工作

- 在必接必送对象释放当天，与司法所一同参与衔接，并协同司法所工作人员共同引导必接必送对象家属一并前往；
- 向必接必送对象提供回归暖心服务，内容可包括《苏州市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回归指南》、社工服务卡、生活用品等。

5.3.3 协助做好一般帮教对象衔接工作

- 针对监所评估的一般帮教对象，协助司法所通知家属或村（社区）在释放当日去监所衔接；
- 与一般帮教对象本人及其家庭联系，告知一般帮教对象自释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司法所报到登记，建立帮教关系。

5.3.4 帮教小组

- 社会工作者加入由司法所组建的帮教小组，明确分工和职责；
- 在日常工作中，保持与安置帮教对象的正向沟通，并及时将服务信息反馈给帮教小组中的司法所帮教责任人；
- 当安置帮教对象出现人户分离、下落不明等特殊情况以及遭遇家庭重大变故、生病、自杀等紧急突发危机情况时，应及时向司法所反馈，并联动帮教小组成员干预介入。

5.4 报到登记

5.4.1 开展首次帮教谈话

- 社会工作者可以在开展必接必送衔接工作时、进监所帮教时、安置帮教对象来司法所报到时或者上门走访开展首次帮教谈话，向安置帮教对象说明帮教具体内容，介绍社工服务，建立初步关系，明确服务目标。
- 社会工作者和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与安置帮教对象签订《帮教协议书》（见附录2）；
- 借助《社会适应指数评估问卷》（见附录3）、《SCL-90症状自评量表》（见附录4）等工具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后续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并及时调整评估报告。

5.4.2 建立安置帮教“一人一档”

——建立安置帮教对象社会工作服务档案；

——档案可包括安置帮教对象基本信息表、帮教协议书、罪犯出监危险性评估报告、需求调查报告、苏州市安置帮教对象走访帮教记录、个案接案表、个案跟进计划、个案服务过程记录、个案结案报告及评估量表等。

5.5 日常帮教

5.5.1 走访帮教

——开展走访帮教工作，针对重点帮教对象每季度开展一次走访，一般帮教对象每半年开展一次走访。深入走访安置帮教对象本人、家庭、邻里等人员，了解其学习、生活、工作等动态；

——根据走访情况进行动态分级分类帮教工作，及时向司法所反馈沟通，提出帮教建议；

——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及时协助司法所开展走访排查，深入了解安置帮教对象的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帮扶需求等情况，发现有困难的对象及时开展帮扶工作；

——如发现安置帮教对象有重新违法犯罪苗头或不良倾向，第一时间向司法所工作人员报告，协助做好帮教对象动态情况跟进。

5.5.2 社会适应性帮扶

——协助司法所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社会适应指数评估（见附录3），依据评估等级（含高、中、低三个等级）开展针对性的社会适应性帮扶服务；

——及时将存在较高犯罪风险的低社会适应水平人员名单通报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落实管控责任。

——对有需要的安置帮教对象，从个体心理、家庭支持、社会支持等方面开展服务；

——为安置帮教对象开展认知行为治疗、人际关系指导、社区公益活动等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适应社会的能力；

——通过个案辅导、家庭访谈、团体活动、情境式教育、关系调试等，帮助安置帮教对象增进家庭、邻里关系等。

5.5.3 心理健康服务

——为安置帮教对象开展心理测评服务，可使用《SCL-90 症状自评量表》（见附录4）开展测评；

——针对 SCL-90 量表测评结果在躯体化、强迫、人际关系敏感、抑郁、焦虑、敌对、恐怖、偏执及精神病性存在 1 项或多项症状异常，结合临床情况评估进行分析，制定个案介入计划；

——发现测评异常对象第一时间向司法所反馈，协助做好有关帮教工作；

——可通过链接心理服务资源为有需要的安置帮教对象开展心理咨询与治疗、心理或精神危机干预等服务，帮助其克服心理负担，培养健全人格，促进心理健康。

5.5.4 就业辅导支持服务

——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就业能力、就业需求调查；

——协助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咨询、就业推介等服务；

——链接整合就业创业资源，协助了解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联合人社、企业、慈善等力量为安置帮教对象就业创业提供支持；

——对就业困难人员，按政策规定帮助其向人社、工商等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协助申请就业创业扶持等政策。

5.5.5 特殊安置帮教对象服务

5.5.5.1 困难人员救助帮扶

——详细了解困难情况和帮扶需求，及时向司法所、村（社区）以及相关救助部门反馈；

——收集、推送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

——符合政策规定的，协助落实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政策，发动社会爱心捐赠等，为生活困难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帮扶，确保“应帮尽帮、应扶尽扶”。

5.5.5.2 其他安置帮教对象服务

——对于未成年安置帮教对象及安置帮教对象的未成年子女，提供心理帮扶、学业支持、亲子沟通、朋辈交往指导、就业指导等服务，协助落实结对帮教；及时向当地司法、教育、关工委等部门反映情况，并加强档案管理和信息保护，杜绝信息泄露。

——对于有帮扶需求的老年安置帮教对象，及时与家属联系，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接社会福利机构及民政部门，协助落实相关救助政策，为老年安置帮教对象解决居住、基本生活来源及赡养照顾等问题。

——对于女性安置帮教对象，积极对接妇联、人社等部门，提供心理疏导、家庭关系修复、职业技能提升、就业支持等服务，维护女性安置帮教对象的合法权益。

5.5.5.3 特殊情况的安置帮教对象服务

——针对涉访涉诉、涉邪教、吸毒、精神障碍、脱失、扬言报复社会、自杀自残、悲观厌世、累惯犯等类型的安置帮教对象，社会工作者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司法所；

——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与司法所形成合力，积极建言献策，及时制定危机应对措施；

——紧急危机必要情况下，及时到达现场参与协助司法所开展危机干预工作；

——链接社会资源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如联络当地的康复驿站为精神障碍安置帮教对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5.6 撤销帮教

——在帮教期满前1个月，社会工作者对安置帮教对象的生活、工作、心理状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录入《安置帮教对象档案》；

——将安置帮教相关文书材料及时提交给司法所，做好文书归档工作。

6 服务方法

6.1 直接服务方法

——以面对面的方式为安置帮教对象及其家庭提供个案服务和咨询。

——以小组工作的方式为安置帮教对象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包括支持性小组、治疗性小组、自助小组和任务小组等。

——运用个案管理的方法评估安置帮教对象的需求、关注安置帮教对象与环境间的互动、安排协调安置帮教对象所需要的资源和服务。

6.2 间接服务方法

——通过整合现有的家庭、社区和其它部门的资源，为安置帮教对象及其家庭提供服务。

——通过动员、拓展的方式，为安置帮教对象争取新的正式及非正式资源。

——收集和系统分析与安置帮教对象和其环境相关的信息，反映安置帮教对象的诉求，进行政策倡导。

6.3 整合服务方法

根据安置帮教对象的实际需求，综合运用直接服务方法和间接服务方法来开展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

7 服务管理

7.1 质量管理

社会服务机构应对本机构内的服务进行质量管理，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社会工作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的服务质量监督与评估机制；

——根据服务质量评估情况改进服务，完善制度。

7.2 督导制度

社会服务机构应安排督导开展督导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社会工作督导制度，明确督导关系；
- 定期为督导对象提供督导服务。

7.3 档案管理

社会服务机构应加强服务档案管理，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基本服务档案，包括安置帮教对象的基本信息、服务提供者、服务场所、服务过程及服务成效等；
- 建立服务质量监督与评估档案，包括是否符合基本服务要求、目标完成情况、服务评估情况等；
- 根据安置帮教对象实际情况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档案，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 按照社会工作文书台账销毁相关规定，服务台账资料按照重要、一般等级分别保存年限不少于 15 年、10 年后方可销毁（保存年限从安置帮教期限届满次年起的算）。

附 录 A
(资料性)
帮扶帮教需求调查问卷

尊敬的受访者：

您好！我们是XX司法社工，首先祝福您即将踏上新生后的生活一帆风顺。为更好地帮助您顺利回归社会，现对您进行帮扶帮教需求调查。调查信息将会严格保密，您的回答不存在对与错，请您如实填写，十分感谢您的参与。

您的姓名：_____ 填写日期：_____

1. 您的性别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

A. 35岁以下 B. 35岁-44岁 C. 45岁-55岁 D. 55岁以上

3. 您的受教育程度

A. 小学及以下 B. 初中 C. 高中/职中 D. 大学 E. 大学以上

4. 您的身体健康状况

A. 良好 B. 一般 C. 差

5. 您服刑前的职业

A.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 B. 私营业主、个体户

C. 学生、工人、农民 D. 无业人员

6. 您的婚姻状况

A. 未婚 B. 已婚 C. 离异 D. 丧偶 E. 再婚

7. 您的家庭经济状况

A. 比较富裕 B. 一般 C. 低于社会保障

8. 您的家庭关系

A. 和谐 B. 一般 C. 无往来

9. 您对即将到来的新生活感到？【多选题】

A. 害怕 B. 迷惘 C. 痛苦 D. 期待 E. 顾虑 F. 其他_____

10. 回归社会前，您最忧虑的是？

A. 社会歧视 B. 婚姻家庭 C. 工作前途 D. 其他_____

11. 您在回归指导中，最期望得到哪方面的指导？

A. 谋生技能 B. 婚姻家庭 C. 心理健康 D. 政策、法律 F. 其他_____

12. 您的兴趣特长有哪些？

13. 您对今后的工作、生活有什么打算？

14. 回归社会后，您首先遇到的困难是什么？您会怎样解决？

15. 您对我们提供的帮扶帮教有什么想法？欢迎留下您的意见和建议。

附 录 B
(资料性)
帮教协议书

为维护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帮助其顺利回归融入社会，根据安置帮教工作相关政策规定，经司法所和帮教对象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帮教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司法所职责

- 1、依法依规开展形势政策、法律法规、思想道德等教育。
- 2、指导督促帮教小组加强对帮教对象的跟踪帮教。
- 3、依据相关政策对帮教对象的合法合理需求帮助申请。

三、帮教对象义务

- 1、自觉接受和主动配合司法所的教育帮扶，服从管理。
- 2、积极学习就业谋生技能，自力更生，自食其力。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公民。

四、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司法所、帮教对象各执一份。
- 2、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司法所（盖章）：

司法社工（签字）：

帮教对象（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附 录 C
(资料性)
社会适应指数评估问卷

C.1 社会适应指数评估问卷 1

(用于安置帮教对象刚进入安置帮教时的评估,由工作人员填写)

一、基本情况

1. 该安置帮教对象的户籍性质?
A. 农村 B. 城镇
2. 该安置帮教对象的文化程度?
A. 小学及以下 B. 初中 C. 高中 D. 大专及以上

二、生活就业情况

1. 该安置帮教对象是否在户籍地工作生活?
A. 是 B. 否
2. 该安置帮教对象是否有固定的居所?
A. 有长期的固定住所 B. 有临时的稳定住所 C. 居无定所
3. (上一题选择A、B的回答此题)该安置帮教对象当前居住情况?
A. 与家人一起居住 B. 独自一人居住 C. 与他人合租 D. 住在集体宿舍
4. 该安置帮教对象是否具备谋生技能?
A. 具备专业技能,很容易找到工作
B. 具备普通技能,可以找到工作
C. 没有技能,很难找到工作

三、婚姻家庭情况

1. 该安置帮教对象的婚姻状态是?
A. 未婚 B. 已婚(含未领证的事实婚姻) C. 离异 D. 丧偶
2. 是否有子女?
A. 有 B. 没有
3. 与家庭成员之间(包括父母、夫妻、子女等)的关系?
A. 关系很好 B. 关系一般 C. 关系很差
4. 犯罪服刑是否得到了家人谅解?
A. 已谅解 B. 未完全谅解 C. 不谅解

四、心理成瘾情况

1. 是否经常与他人发生口角或肢体冲突?
A. 经常 B. 偶尔 C. 从不
2. 是否因心理问题接受过心理咨询?
A. 有过多次数 B. 有过1-2次 C. 无
3. 是否被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疾病?
A. 是 B. 否

C.2 社会适应指数评估问卷 2

(用于安置帮教对象日常评估, 由工作人员填写)

一、基本情况

1. 该安置帮教对象的户籍性质?
 - A. 农村
 - B. 城镇
2. 该安置帮教对象的文化程度?
 - A. 小学及以下
 - B. 初中
 - C. 高中
 - D. 大专及以上

二、生活就业情况

1. 该安置帮教对象是否在户籍地工作生活?
 - A. 是
 - B. 否
2. 该安置帮教对象是否有固定的居所?
 - A. 有长期的固定住所
 - B. 有临时的稳定住所
 - C. 居无定所
3. (上一题选择A、B的回答此题) 该安置帮教对象当前居住情况?
 - A. 与家人一起居住
 - B. 独自一人居住
 - C. 与他人合租
 - D. 住在集体宿舍
4. 该安置帮教对象是否具备谋生技能?
 - A. 具备专业技能, 很容易找到工作
 - B. 具备普通技能, 可以找到工作
 - C. 没有技能, 很难找到工作
5. 该安置帮教对象是否有稳定的工作?
 - A. 有稳定工作
 - B. 有工作, 但经常换
 - C. 长期失业
6. 该安置帮教对象是否有生活来源?
 - A. 有稳定生活来源
 - B. 有生活来源, 但不稳定
 - C. 没有生活来源

三、婚姻家庭情况

1. 该安置帮教对象的婚姻状态是?
 - A. 未婚
 - B. 已婚(含未领证的事实婚姻)
 - C. 离异
 - D. 丧偶
2. 是否有子女?
 - A. 有
 - B. 没有
3. 与家庭成员之间(包括父母、夫妻、子女等)的关系?
 - A. 关系很好
 - B. 关系一般
 - C. 关系很差
4. 犯罪服刑是否得到了家人谅解?
 - A. 已谅解
 - B. 未完全谅解
 - C. 不谅解

四、心理成瘾情况

1. 是否经常喝醉酒?
 - A. 经常
 - B. 偶尔
 - C. 从不
2. 是否经常参加赌博?
 - A. 经常
 - B. 偶尔
 - C. 从不
3. 是否吸食毒品?
 - A. 经常
 - B. 偶尔
 - C. 从不
4. 是否经常与他人发生口角或肢体冲突?
 - A. 经常
 - B. 偶尔
 - C. 从不
5. 是否因心理问题接受过心理咨询?
 - A. 有过多次数
 - B. 有过1-2次
 - C. 无
6. 是否被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疾病?
 - A. 是
 - B. 否

五、社会支持情况

1. 在刑释回归社会后是否得到过政府或者周边人、社区的帮助?
 - A. 得到很大帮助
 - B. 得到一些帮助
 - C. 没得到过帮助

2. 在刑释回归社会后是否和社会闲散人员或者狱友有过来往?
A. 经常来往 B. 偶尔来往 C. 从不来往

附 录 D
(资料性)
SCL-90 症状自评量表

指导语：以下表格中列出了有些人可能有的症状或问题，请仔细阅读每一条，然后根据该句话与您自己的实际情况相符合的程度（最近一个星期或现在），选择一个适当的数字填写在后面的答案框中：

1—从无：2—很轻：3—中等：4—偏重：5—严重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序号	问题	选项				
		从无	很轻	中等	偏重	严重
1	头痛					
2	神经过敏，心中不踏实					
3	头脑中有不必要的想法或字句盘旋					
4	头晕或晕倒					
5	对异性的兴趣减退					
6	对旁人责备求全					
7	感到别人能控制您的思想					
8	责怪别人制造麻烦					
9	忘性大					
10	担心自己的衣饰整齐及仪态的端正					
11	容易烦恼和激动					
12	胸痛					
13	害怕空旷的场所或街道					
14	感到自己的精力下降，活动减慢					
15	想结束自己的生命					
16	听到旁人听不到的声音					

17	发抖					
18	感到大多数人都不可信任					
19	胃口不好					
20	容易哭泣					
21	同异性相处时感到害羞不自在					
22	感到受骗，中了圈套或有人想抓住您					
23	无缘无故地突然感到害怕					
24	自己不能控制地大发脾气					
25	怕单独出门					
26	经常责怪自己					
27	腰痛					
28	感到难以完成任务					
29	感到孤独					
30	感到苦闷					
31	过分担忧					
32	对事物不感兴趣					
33	感到害怕					
34	您的感情容易受到伤害					
35	旁人能知道您的私下想法					
36	感到别人不理解您、不同情您					
37	感到人们对您不友好，不喜欢您					
38	做事必须做得很慢以保证做得正确					
39	心跳得很厉害					
40	恶心或胃部不舒服					
41	感到比不上他人					
42	肌肉酸痛					

43	感到有人在监视您、谈论您					
44	难以入睡					
45	做事必须反复检查					
46	难以做出决定					
47	怕乘电车、公共汽车、地铁或火车					
48	呼吸有困难					
49	一阵阵发冷或发热					
50	因为感到害怕而避开某些东西、场合或活动					
51	脑子变空了					
52	身体发麻或刺痛					
53	喉咙有梗塞感					
54	感到前途没有希望					
55	不能集中注意力					
56	感到身体的某一部分软弱无力					
57	感到紧张或容易紧张					
58	感到手或脚发重					
59	想到死亡的事					
60	吃得太多					
61	当别人看着您或谈论您时感到不自在					
62	有一些不属于您自己的想法					
63	有想打人或伤害他人的冲动					
64	醒得太早					
65	必须反复洗手、点数					
66	睡得不稳不深					
67	有想摔坏或破坏东西的想法					
68	有一些别人没有的想法					

69	感到对别人神经过敏					
70	在商店或电影院等人多的地方感到不自在					
71	感到任何事情都很困难					
72	一阵阵恐惧或惊恐					
73	感到公共场合吃东西很不舒服					
74	经常与人争论					
75	独自一人时神经很紧张					
76	别人对您的成绩没有做出恰当的评价					
77	即使和别人在一起也感到孤单					
78	感到坐立不安心神不定					
79	感到自己没有什么价值					
80	感到熟悉的东西变成陌生或不像是真的					
81	大叫或摔东西					
82	害怕会在公共场合晕倒					
83	感到别人想占您的便宜					
84	为一些有关性的想法而很苦恼					
85	您认为应该因为自己的过错而受到惩罚					
86	感到要很快把事情做完					
87	感到自己的身体有严重问题					
88	从未感到和其他人很亲近					
89	感到自己有罪					
90	感到自己的脑子有毛病					